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7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辰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
字第21283號、113年度偵字第3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辰侑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遭竊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112年8月7
日」應補充更正為「112年8月5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辰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2次竊盜罪犯行間，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猶為貪圖一己之私而恣意
竊取他人所管領、所有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
之觀念，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
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所
生危害程度、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0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遭竊物品」欄所示之物，均屬犯罪所
06 得之財物，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刑法沒
07 收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李念純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幣別：新臺幣）：

24

編號	犯罪事實	遭竊物品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現金2,490元(見112年度偵字第21283號偵查卷第40頁)	蔡辰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安全帽1頂(告訴人自稱價值2,000元，見113年度偵字第3210號偵查卷第4頁反面)	蔡辰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128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210號

06 被 告 蔡辰侑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

08 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蔡辰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以下行為：

14 (一)利用擔任址設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安興國小保全之
15 機會，於民國112年8月7日11時54分許，進入安興國小2樓總
16 務處內，竊取藍亦晴所管領之零用金新臺幣2,490元得手。

17 嗣藍亦晴發現上述零用金遭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於112年10月16日10時38分許，在新竹市東區中華路1段105
19 巷2弄口，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王威棧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
20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得手後旋騎乘車牌
2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王威棧發現上述
22 安全帽遭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王威棧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蔡辰侑於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證人藍亦晴於警詢時之證述。

28 (三)證人王威棧於警詢時之證述。

29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1 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
02 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
03 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王遠志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曾佳莉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